

关于停办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快证业务的通告

二〇〇六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，公安部制定颁布了《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》，其中明确规定：“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。公民从事有关活动，需要证明身份的，有权使用临时居民身份证证明身份。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。临时居民身份证自公民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发给申领人，证件有效期三个月。”

今年 1 月 1 日我局已在全市范围正式启动了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制发工作，为进一步方便群众，又将制证时限缩短为 2 个小时，极大地满足了群众急需用证的需要。同时，我市的集中换发二代证工作已结束，已转入正常制证阶段，制证周期已缩短到 20 个工作日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规定 60 日），基本能够满足居民及时用证的需求。为此，我局将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，停止办理二代证快证业务。居民如急需用证，可到各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申领或补领二代证手续后，凭申请人户口簿和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》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分（县）局户籍接待大厅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。

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二代证快证申领手续，尚未取证的居民，应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前到市局户籍接待大厅领取证件，超过此日期后，请到户籍所在地公安分（县）局户籍接待大厅领取证件。市局户籍接待大厅将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后不再接待居民领取证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